投資者識別碼及場外證券交易的匯報相關附錄

以下條款已作出下列修訂。

原有條款項目	修訂條款項目	修訂(新增項目以底綫標示,而刪除項目以
		劃掉標示)
不適用	3. 陳述及保證	修訂條款 "3. 陳述及保證":
		"3.2
		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申報該證券戶口用以從
		事哪種受規管活動。如證券戶口同時被用作
		進行第一類及第九類的受規管活動,本公司
		可要求客戶開立獨立戶口進行不同的受規管
		活動。
		如客戶於任何文件中確認其客戶類別同時是
		法律實體一基金經理及法律實體—其他,我
		司會就不同客戶類別開立兩個不同的帳戶予
		貴司。"
		"3.3
		如帳戶用途有任何變更致客戶類別有變,客
		戶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司。我司將保留
		就不同客戶類別開立獨立帳戶口以進行不同
		受規管活動予貴司的權利。"
		"3.4
		如客戶是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及場外證券
		交易的匯報制度下的相關受規管中介人,客
		<u>戶須</u>
		(a) 確保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已編配給其相
		關客戶並將相關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包括在
		每項自動對盤交易指令及非自動對盤交易指
		令的資料,以及所有向聯交所作出的非自動
		<u>對盤交易匯報之中;及</u>
		(b) 安排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提交配對檔案予
		<u>聯交所的數據資料庫並確保配對檔案內的資</u>

料準確無誤;及
(c) 確認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可能就客戶未
能履行相關受規管人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
度及場外證券交易的匯報制度下之責任而招
致的損失。"